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文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夏厚君、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投资")、涂大记、江叔福。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首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0股增加至130,500,0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1%(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1,031,796股),将于2024年5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36,500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1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1,836,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836,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

2、2022年5月5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2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156,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2,156,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0,000股。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2,156,500股增加至177,126,9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626,9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0股。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00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6,764,4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264,4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00,000股。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978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5,823,4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323,4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00,000股。

6、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3,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240,000股。

7、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2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00,000股。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8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80,000股。

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688,349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11,688,34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688,349股。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91,031,7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5,843,4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88,34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关联方进取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涂大记、江叔福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刘延安、胡德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福莱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5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夏厚君	97,483,500	51.03%	97,483,500	0
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6.83%	13,050,000	0
3	涂大记	11,745,000	6.15%	11,745,000	0
4	江叔福	8,221,500	4.30%	8,221,500	0
合计		130,500,000	68.31%	130,5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0,500,000	–
合计	–	130,5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843,447	–130,500,000	5,343,4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188,349	130,500,000	185,688,349
股份合计	191,031,796	0	191,031,796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股本数。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部分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7,106,01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4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3,944,364股变更为526,838,348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承诺的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17,106,016股;其中: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一一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回购14,651,104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一一张恒岩回购2,454,912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3,944,364股减少至526,838,34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列(%)		股份数量(股)	比列(%)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093,797	9.76%	17,106,016.00	35,987,781	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850,567	90.24%	—	490,850,567	93.17%
总股本	543,944,364	100.00%	17,106,016.00	526,838,34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总股本(股)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543,944,364	0.2400
本次回购注销后	526,838,348	0.244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注销股份已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告仅为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400,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00,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4.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65.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0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

2024年4月29日,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70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70.4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一次性授予	2022年12月20日	8.09	693	73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授予批次	股票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期	2024年5月10日	270.4	408.6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3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相应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2)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已达成的营业收入为3,206,797,965.72元,较2021年基数1,925,286,294.09元的增长率为66.56%;公司2023年已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576,787,143.36元,较2021年基数218,916,335.38元的增长率为163.47%。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7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3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余7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当前71名激励对象中,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徐毅	董事/副总裁	43	17.2	17.2	40%	25.8
2	黄刚	董事/副总裁	35	14	14	40%	21
3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30	12	12	40%	18
4	吕科霖	董事会秘书	20	8	8	40%	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7人)			553	221.2	219.2	39.64%	331.8
合计(71人)			681	272.4	270.4	39.71%	408.6

注:1、因离职及身故失去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中有1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限售期所涉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0日。

(二)本激励计划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0.4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9,192,496	–2,704,000	66,488,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958,538,590	2,704,000	961,242,590
总计(股)	1,027,731,086	0	1,027,731,0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